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比赛环境，规范体育赛场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

（一）在广东省内举办的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

（二）代表广东省及所辖地参加国内外体育赛事活动的单位和人员。

（三）注册地在广东省内，参加国内外体育赛事活动的体育社会组织、俱乐部和个人。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包括广东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以及各级体育总会、体育项目管理单位、单项体育协会等；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包括赛事主办方、承办方等；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人员包括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运动队辅助人员、志愿者、观众、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工作人员等。

第四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组织者和相关人员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办赛、谁负责”“谁参赛、谁落实”履行赛风赛纪各方责任，保证体育赛事活动公平、公正、有序进行。

第五条 赛风赛纪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注重教育、预防为主，惩防并举、系统治理的原则，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

第二章 职责

第六条 省体育局负责全省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职责包括：

（一）制订赛风赛纪管理制度，构建长效管理体系；

（二）健全赛风赛纪工作机制，完善管理措施，规范工作程序，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

（三）指导赛风赛纪宣传教育，加强作风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执行国家体育总局赛风赛纪教育准入制度，制定赛风赛纪教育准入细则并实施指导；

（四）指导监督省级体育项目管理单位、省级单项体育协会、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五）协调省内跨地区跨部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六）开展赛风赛纪管理合作。

第七条 省级体育项目管理单位负责对所辖省优秀运动队赛风赛纪的教育管理，并协助相关的国家体育项目管理中心、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管理所输送国家队人员赛风赛纪工作。

第八条 省级单项体育协会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应章程，负责所辖项目的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职责包括：

（一）建立健全赛风赛纪管理制度，完善组织和运行机制，明确工作人员；

（二）完善项目竞赛规程，执行项目竞赛规则，规范体育赛事活动；

（三）指导地市单项体育协会履行赛风赛纪管理职责；

（四）定期组织开展赛风赛纪宣传教育，加强对青少年的体育道德教育；

（五）开展赛风赛纪违规查处；

（六）参与全国体育组织赛风赛纪管理合作。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赛风赛纪管理工作，职责包括：

（一）管理、协调、监督本地区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工作，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

（二）负责所辖运动队的赛风赛纪管理工作，并协助上级体育项目管理单位、单项体育协会等管理所输送人员赛风赛纪工作。

第十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承担赛风赛纪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其组织的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工作：

（一）履行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全面领导责任，负责赛风赛纪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受理投诉、纠正处理等工作，加强裁判员的选派、培训和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二）制定并完善赛事规程和组织管理规定，建立赛风赛纪风险分级制度，制定赛风赛纪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防范化解赛风赛纪风险；

（三）在赛前、赛中开展主题丰富、形式多样的赛风赛纪宣传培训和警示教育活动，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提高体育赛事活动参与者的法纪意识、诚信意识、规则意识；

（四）加强观赛环境管理，维护赛场秩序，引导现场观众文明观赛，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防止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等方面的言论、旗帜和标语出现；

（五）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赛风赛纪工作机构。

第十一条 体育赛事活动参赛单位承担落实赛风赛纪主体责任。省内各级各类参赛单位应当加强对所辖参赛队伍赛风赛纪的宣传、教育和管理，维护运动员的身心健康，引导运动员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参赛观和胜负观，严格执行体育赛事活动资格审查及处理办法，保证运动员参赛资格真实有效。

第十二条 参加全国性比赛的体育项目管理单位，以及省、市级综合性运动会和省级年度单项最重要一次比赛的参赛单位，赛前应当组织赛风赛纪准入教育，并与所辖参赛队伍签署《赛风赛纪责任书》，参赛人员应签署《赛风赛纪承诺书》。

《赛风赛纪责任书》至少应包括：

（一）明确参赛队伍主要负责人为队伍赛风赛纪第一责任人；

（二）明确参赛队伍在赛风赛纪方面的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措施；

（三）明确参赛过程中严禁出现的违反赛风赛纪的行为清单；

（四）明确违反赛风赛纪的追责问责问题。

《赛风赛纪承诺书》至少应包括：

（一）承诺自觉维护国家和广东荣誉，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展现良好精神风貌；

（二）承诺严格遵守赛风赛纪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比赛规则、规程，严格遵守公正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坚决抵制一切违反赛风赛纪的行为，做到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安全参赛、文明参赛、干净参赛；

（三）承诺自觉接受赛风赛纪相关管理和教育，加强赛风赛纪知识学习，增强遵守赛风赛纪的意识和能力；

（四）承诺如出现赛风赛纪问题，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第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相关人员应当履行诚信、安全、有序的办赛、参赛、观赛义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体育精神，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赛场文化氛围和舆论宣传氛围。做到：

（一）遵守赛风赛纪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遵守体育道德，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操纵比赛、消极比赛、冒名顶替，严禁参加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严禁使用兴奋剂，严禁违反体育精神；

（三）遵守竞赛规则、规程、赛场行为规范和组委会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安全检查，服从现场管理，维护体育赛事活动正常秩序；

（四）遵守社会公德，不得出现故意伤害他人、损坏财物等赛场暴力，不得就体育赛事活动发表不当言论，不得影响和妨碍公共安全，不得在体育赛事活动中违反社会公序良俗；

（五）不得出现其他违背体育精神和影响体育赛事活动正常进行的行为。

第十四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应当做到：

（一）按照分级监督管理要求，制订赛风赛纪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风险隐患；

（二）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方式，受理赛风赛纪举报；

（三）加强与公安、宣传、网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沟通联络，通报工作情况，在舆论引导、监督检查、案件查处等方面建立联动机制，形成赛风赛纪管理合力。

第三章 处理

第十五条 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违规的处理主要针对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所规定的情形。

第十六条 对发生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违规的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认定和处理，必须依法依规、事实清楚、定性准确、错责相当、程序正当。

第十七条 对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处理必须经过调查取证、事实认定、法规适用等环节。

第十八条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单位必须按照相应的管理权限对赛风赛纪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在参加体育赛事活动中发生赛风赛纪违规的，由相关单项体育协会和管理单位按照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进行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参赛单位及其所辖参赛队伍、参赛人员违反赛风赛纪的，由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根据赛事规程规则、章程等给予参赛单位以下处理：

（一）情节较轻，影响较小的，给予参赛单位赛风赛纪责任人告诫谈话；

（二）情节较重，影响较大的，给予参赛单位及其赛风赛纪责任人本系统内部通报，取消其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除给予本条第二款处理外，同时通报参赛单位所属人民政府或其上级单位；

（四）参赛单位相关责任人涉及违纪违法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全省综合性运动会的参赛单位，在运动会周期内，同一项目发生2例以上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取消该参赛单位该项目本届全省综合性运动会参赛资格；在运动会所有设置项目累计发生4次以上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取消该参赛单位本届运动会参赛资格。裁判员出现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不得参与本届运动会执裁工作。

全省综合性运动会周期指上届闭幕之日起至本届开幕之日止。

第二十二条  参加全国综合性运动会或全国年度重要一次比赛出现赛风赛纪违规的，除按照规定对运动员、教练员等进行处理外，根据情节轻重，对承担备战任务的相关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发生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四条 体育行政部门对在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监管工作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或对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监管不力，造成重大竞赛事故、恶劣影响的，依法予以查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国（境）外以及外省市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在广东省内参赛发生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由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赛风赛纪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作出的处理决定不服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依法依规向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提出申诉或申请仲裁。

第二十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一）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挽回损失或消除不良影响的；

（二）主动交代查处单位尚未掌握的本人或他人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规行为的；

（四）积极配合调查或者提供重要线索有立功表现，经查证属实的；

（五）有其他可以从轻处理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一）对抗、阻挠、干扰调查处理的；

（二）伪造、隐匿、毁灭赛风赛纪违规相关证据的；

（三）同一单位或个人反复发生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

（四）组织、教唆、强迫青少年运动员违反赛风赛纪管理规定的；

（五）省优秀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等发生赛风赛纪违规行为的；

（六）对举报人威胁、打击、报复的；

（七）其他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广东省体育运动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粤体监〔2014〕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广东省体育局负责解释。